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8）第2028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永中路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在官渡区永中路建设的“春城时光花园”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，擅自在五甲宝象河河道管理范围内（距离河道20米）搭建临时构筑物共5000平方米；擅自对五甲宝象河进行开挖共计6.75立方米（长3米×宽1.5米×高1.5米）用于铺设污水管网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二页（附取证照片二张）；2、行政调查通知书；3、立案申请表；4、询问笔录贰页；5、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承诺书；6、授权委托书；7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8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9、行政审批表；10、行政处罚告知书；11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。12、送达回执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处理：1、立即停止开挖河道的行为；2、限期补办相关手续；3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（¥100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张辉、张豆豆
执法证号：YKWP20716 YKWP14800

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